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下午13:0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达成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，且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公司为202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，共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,237,500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1日